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芬尚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三姐
项目名称	上海芬尚实业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浏翔公路 2248 弄 8 号和 10 号		
项目组人员	姚友平、岑巧、陈枫、董志伟、陈城		
现场调查人员	岑巧、陈枫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康、刘鹏达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洪三姐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甲苯、甲醛、丙烯酸、聚乙酸乙烯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臭氧、木粉尘、亚克力粉尘、激光辐射、噪声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建筑设计卫生、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裁切车间开料岗位和打磨间打磨岗位噪声不符合噪声职业接触限值要求；②用人单位成型车间铣镗钻床、平板砂轮机，贴皮车间贴皮操作位，组装亚克力粘结操作位等产生粉尘和化学有害物质操作位未设置防尘毒设施；裁切车间开料岗位和打磨间打磨岗位噪声不符合噪声职业接触限值要求；③用人单位面漆间、底漆间、油漆仓库、危废间未设置二甲苯检测报警器。油漆仓库、危废间未事故排风；未进行相应的职业卫生应急演练；④用人单位为裁切、组装等作业人员配备康蕊活性炭防尘口罩，防护性能为 KN95，不具备防化学有毒物质；为贴皮、亚克力组装岗位为作业人员配备康蕊活性炭防尘口罩，防护性能为 KN95，不具备防化学有毒物质；⑤劳动者未进行岗前和在岗的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⑥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均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⑦用人单位未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p>		

	<p>⑧用人单位 2021 年 2022 年、2023 年未安排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未进行岗前和离岗体检。⑨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未在“职业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⑩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部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⑪用人单位在职业卫生管理未全面落实到位；⑫用人单位油漆仓库、危废间且未设置机械通风。</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公告栏的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设施及预案的演练、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p>现场的图像影像</p>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